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调整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公司各项条件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将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8-【014】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根据上述变化，公司对原《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8-【015】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根据上述变化，公司对原《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根据上述变化，公司对原《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8-【016】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8-【017】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